

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项目 OT 设备部署及测试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CL21026_C1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泰川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甲方收到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项目 OT 设备部署及测试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泰川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项目 OT 设备部署及测试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方案在具体工业现场部署的设计（含 BIM 建模、服务平台软件功能行业适配开发调试）、工程实施与测试。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1	OT 设备现场部署设计服务	依据甲方提供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的行业网络解决方案，在三个行业的 4 个工业现场进行设计，满足部署总计不少于 200 台交换机、4000 个网络接入节点，提供 SDN 网络控制器、网管服务器及终端、网络安全设备等网络设施和机柜，并远程接入到甲方公司网络服务平台的效果。设计过程需包含 BIM（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模，通过现场环境和设备等模型展示整个网络方案和部署效果。 设计过程需基于甲方既有网络管理系统软件进行服务平台软件功能行业适配开发调试，具体功能要求见技术规格附录 1。上述设计及软件成果需经甲方评审通过。
2	OT 设备现场部署工程实施	包含：依据甲方提供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的行业网络解决方案以及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在各工业现场进行工程实施，包括 OT

	施与测试服务	设备、各网络设备/设施和机柜等安装调试以及立杆、布线等，并涉及部分既有终端接入新设网络设计，实施完成后测试验收，出具实施和测试通过报告。
--	--------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 1) 乙方依据甲方需求，进行模块分解。双方基于拆分后的方案约定各要点的验收标准。
- 2) 乙方基于签订的合同要求完成开发技术服务工作，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应的需求分析、模块设计、建模、软件代码编写、接口对接、现场部署、测试验证、文档编写等工作。双方定期沟通，确保工作按计划有效开展；
- 3) 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阶段验收及付款计划，按阶段完成验收和付款等事项。对于验收之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内容，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依据整改结果完成本阶段付款；
- 4) 乙方应提供项目结束后的质保期及质保期实施办法如下：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期，包括问题修复、维护、升级发布，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提供现场支持；
- 5) 双方完成保密协议的签订，项目组的所有工作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资料、图纸、文档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 特殊情况下，乙方可派驻技术接口人进驻甲方现场完成部分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提供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双方约定地点
- 2、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三个月
- 3、技术服务进度：

序号	名称	交付时间
1	OT 设备现场部署设计服务	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2	OT 设备现场部署工程实施与测试服务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及附件中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乙方在提供相关软件和技术文档后，三年内免费提供有关本项目内容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

产品使用维护培训。

6、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设备、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侵权的，乙方应当停止侵害，负责应诉，处理上述纠纷和索赔，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外包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8、乙方应依据主合同中业主的要求履行相应合理义务，承担相应合理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主合同中技术标准、技术条件、技术规范及相关约定条款。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协作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网络服务平台软件及 BIM 建模技术规格书、界面需求、接口及测试需求

2、提供工作条件： 指定一人担任甲方研发负责人，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沟通，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依据项目开展的进度

4、其他：无

第四条 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代码、文档、技术支持、部署、测试、质保和售后服务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依据甲方要求提供。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根据项目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在甲方现场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0018 元（1056000-182（标书制作费）-15800（中标服务费）=1040018），大写壹佰零肆万零壹拾捌圆整；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977616.92 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陆元玖角贰分整，税率为 6%，税额为 62401.08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应支付合同总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准。

上述价款为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支付条款

1、支付方式： 现金 转账 支票 电汇 其他_____。

2、甲方应当按照如下节点支付费用：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执行计划并通过甲方验收，且收到最终用户相应回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完成 OT 设备现场部署设计服务及其所包含的 BIM 建模、服务平台软件适配开发并交付，办理相关验收、请款手续后，且收到最终用户相应回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乙方完成 OT 设备现场部署工程实施与测试服务工作并交付，办理相关验收、请款手续后，且收到最终用户相应回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 乙方完成全部开发、部署、测试及技术支持工作并交付所有文档，办理相关验收、请款手续后，且收到最终用户相应回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尾款。

收款账户见签署页乙方落款处关于开户银行及开户银行账户的约定。

3、每个付款节点成就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甲方发出书面请款函并提供相应发票，开具发票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函及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4、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遵循如下条款：

(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无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签字确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不予赔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

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向乙方、乙方关联公司、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雇员、主管人员、董事、合伙人、股东、代理人、律师、会计师或者顾问，口头或书面披露的所有非公开、保密或者专有信息、数据。

2、保密义务

(1) 乙方至少应采取与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同等程度的措施来保护和保障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但无论如何其采取措施的程度不得低于商业上合理的程度；

(2) 乙方仅有权向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有必要知晓上述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和其他授权代表进行披露，并且仅在该等人士已知保密信息的机密性质，并书面承诺承担相同程度的保密义务后方可披露。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该等人士违反保密义务均视为乙方对保密义务的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损害甲方的方式使用或者允许其他方获取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就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分解、解码或设计；

(4) 乙方不得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时或甲方随时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甲方提供的一切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及所有副本、复印件、计算机使用记录，并在甲方提出此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上述所有材料。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依甲方要求立即对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予以销毁，并在甲方提出此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销毁上述所有材料。

4、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在本合同终止、失效或到期后，乙方仍应继续按保密条款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不损害甲方的利益。

5、如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在合法且可行的前提下，努力尽一切可能提前书

面告知甲方该信息散播的范围、内容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等情况，并尽可能制止损害的进一步发生。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费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利用自身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 有。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相关经验、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该等权利的申请权）及交付的工作成果为其合法取得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依法持续所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属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5、若甲方因乙方原因而被第三方追索、起诉、控告，或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或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调查、处罚，乙方应自费处理上述纠纷及事务，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为应对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廉洁条款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供货方对 此 技术服务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不与甲方、甲方承办人、甲方代理机构私下串通协商，控制合同价格；

3、不向甲方、甲方采购承办人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4、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不以任何名义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纪行为说情，解脱。

我们将认真履行上述承诺，若有违反，乙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后 10 未能交付合同设备和/或技术资料；由于买方原因导致的交期延迟，不属于卖方违约行为；

(2) 卖方未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性能和指标，并且经过修理、更换或改进后仍未能被买方接受；

(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7 天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第十一条 联系条款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星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联系人。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本合同的沟通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联系人及相关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按以下地址以书面形式通过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采用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签收时间视为到达对方当事人的时间；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到达对方当事人的时间；采用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传送至另一方传真号码之日为到达对方当事人的时间。

甲方联系人：赵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 312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908

邮 编：100101

电 话：18701556154

传 真：

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2) 合同双方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3) 合同页数超过 1 页的应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的合同签署方式为如下第 2 种方式：

- (1) 同一地点直视面签；
- (2) 异地签署（即由甲方先行签章后，送交乙方）。

3、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如本合同的签署方式为直视面签的，则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签署页的签章日期。

(2) 如本合同的签署方式为异地签署（即由甲方先行签章后，送交乙方）的，则本合同生效日期以乙方签章日期为准，乙方签章日期不得早于甲方签章日期。乙方完成签署后，应于签章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合同生效日期，并于签章日起一周内向甲方递交生效合同原件。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合同生效日期的，合同生效日期以合同首页甲方收到合同原件后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包含了双方就合同主题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及谅解。除非在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合同将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声明、陈述、谅解、谈判及讨论。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法或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以诚信的态度进行协商，以便为该条款找到具有相似效力的替代条款。

3、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均为书面打印，文本中任何手写内容未经双方在修改处签字盖章的，不产生法律效力。但属于对合同一方当事人落款处信息（如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付款账户名称、账号等）进行修改的，由修改方在修改处单方盖章予以确认，并在修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修改内容即可。

4、合同附件： 技术规格书 。

5、其他约定：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下方落款处各自的信息进行了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合同双方各自对合同中写明的其各自的信息的正确性负责。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慧忠北里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110946919610501

开户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 312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908, 地址、电话：
010-8274695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星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701556154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 312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908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zhaoxing@iufc.cn

电子邮箱：

签章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签章日期：年 月 日